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营鲅行审〔2024〕36号

关于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营口港 鲅鱼圈港区一港池通用散货泊位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营口港鲅鱼圈港区一港池通用散货泊位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营口港鲅鱼圈港区一港池顺岸南端。本项目将现有 16#泊位（岸线长度、回旋水域、陆域当初建设时已具备停靠 10 万吨级船舶能力）由 5 万吨级升级改造为 10 万吨级，主要建设内容为码头前沿抛石。项目建成后，泊位装卸货种不变，仍为铁矿石和煤炭，年通过能力达到 341 万吨。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装卸时须采取降低物料装卸落差、洒水抑尘等方式减少粉尘的产生；码头作业面须及时清扫，减少扬尘。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初期雨水须收集排入港区矿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入营口港鲅鱼圈港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回用于港口生产作业。废水污染物浓度须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相关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码头装卸设备依托原有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检修垃圾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

营口港区



98040011

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三、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营口港鲅鱼圈港区一港池通用散货泊位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准后，如果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评价内容发生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本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五、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21日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印发